

# 资源税改是大势所趋

□ 周子勋

近期,一份《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简称《条例》)在业内流传。根据《条例》,原油和天然气的资源税将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定率”,税率为5%-10%,而煤炭的资源税定额,将从原先的“每吨0.3元到5元”提高至“每吨0.3元到8元”。与此同时,7月16日,国税总局办公厅副主任郭晓林确认,扩大资源税改革试点方案已上报至国务院。

随着国务院持续对控通胀传达



## 商业地产井喷 引发消化不良

□ 赖大臣

去年以来,许多住宅开发商都高调宣称进入商业地产,纷纷加紧在全国范围内“圈地”布局商业地产的步伐。如国内实力开发商保利、金地、万科等先后宣布了自己的商业地产开发计划和目标。崇文门成就北京最高单价的商业地块、CBD200亿元的出让总额让人叹为观止,商业地产可谓火热异常。

但是,商业地产新老混战,看似百家争鸣的情况,背后却潜藏着巨大的风险。有业内人士预测,未来三年左右,将会有一批商业项目倒掉。

据中国商业地产联盟最新发布的《2010-2011中国商业地产发展报告》显示,2010年全国商业地产已呈爆发式增长态势,达到历史新高。2010年,商业营业用房和办公楼开发投资完成额分别达到5598亿元、1806亿元,分别增长34.2%和31.2%;相应的销售额分别达到5354亿元、2149亿元,分别增长46.3%和31.2%。

而到了今年随着住宅限购政策的不断“扩容”,开发商对于商业地产的投资更盛。对于目前商业地产投资过热的诟病在圈子里已经渐成主流,土地和人才储备将成为其首要面临的问题。

在商业地产快速发展的过程中,一些恶性竞争的势头已经显露出来,一些新开的商场为了吸引商家的注意,有的打出了低租金,甚至零租金的揽客手段;同时由于人才的匮乏,不少企业开始高薪挖人。

而一些认识到危机的商业地产开发商则放慢了速度。众所周知,商业地产资金投入大,回报周期长,这对开发商的经营能力和资金状况都是较大挑战。在目前商业地产的割据战中,对于老牌商业地产开发商来说,在商业地产开发和运营上保持谨慎,未免不是一种以退为进的策略。

戴德梁行商辅部负责人张家鹏表示,商业物业对于开发商而言还属于跨行业经营。住宅依靠的是开发和出售,而商业地产则依赖于后期的经营和管理,目前国内开发商在这方面还有明显的欠缺。但是鉴于目前土地出让环节对于商业配建的要求,开发商又不得不面临着进军商业地产的压力,因此把商业地产看成是资本的避风港或是住宅市场的调节器还有待商榷。

信心,推动资源税改革也成为稳定增加国家税收的重要举措。资源税试点范围的扩大,对于解决目前资源税价格倒挂,提高资源的使用效率,促进环境的改善有着正面作用。不过,笔者认为,资源税改革的压力同样巨大,首先,中石油等央企巨头上下游产业链的垄断势力,使得目前资源税改革陷入利益集团的围堵中。其次,地方政府财政收入的增收矛盾,使得地方政府有一定的决定权,并希望最终获得相应利益。然而需要注意的是,目前中国财政收入一直以远高于经济增长的速度递增的同时,财税体制改革却始终没有迈出实质性步伐,与此同时,财税增收项目则继续扩张,造成国民收入分配越来越向国有和政府部门转移,经济结构转型徘徊不前。从这点而言,资源税改革与税制改革的推进应该与经济转型相辅相成。

一直以来,国内资源产品价格都存在不同程度的低估,也为大量的两高一资行业提供了生存的土壤。与此同时,诸如“计划电、市场煤”的错配,也催生了发电产能闲置、电力短缺的局面。但是,在通胀预期还没有缓解时,推出资源产品价格改革,不可避免地会增加通胀压力,从政府政策的选择时机而言,在通胀走势趋于平缓的时候,有可能进行调价。这意味着,只要经济增长保持平稳,资源产品价格和劳动力价格的上涨将使得目前的通胀稳定在一个较高水平,中国



将进入通胀相对较高的运行周期。

最值得关注的是当前的税制改革问题。到目前,只有个人所得税做出了一些调整,整体税制改革却没有进展。而资源税改革将进一步增加政府税收收入。以财政部公布的数据来看,今年上半年,资源税完成307.63亿元,同比增长44.9%。与此同时,1-5月,油气资源税收入合计为21.09亿元,同比增长596.04%。由于资源税

改革的核心是从计量改为计价征收,再辅以全国铺开,对政府而言,这是一笔可观的收入。同时,增值税扩大范围、消费税扩大范围、房产税扩大试点,都将为政府带来新的财源。一种积极的想法是,这些税收收入可使地方政府逐渐摆脱对卖地收入的依赖,并通过税收手段抑制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从而有利于中国经济的长远发展。

总而言之,随着资源约束的进一步增强,推出资源产品价格改革已是大势所趋。然而,如果在推进税制改革后,在收入稳定增长的同时,如果继续保持原有的财政支出结构,那么期待通过价格调整倒逼结构调整的期望,就有可能落空,而对于中小企业而言,可能进入到一个更加艰难的发展时期。

## 学者释疑 | Xue zhe Shi yi

□ 汪蔚青

新华都董事长陈发树将其个人持有的价值83亿元人民币的有价证券全部捐赠给新华都慈善基金会,曾在当时引发争议。争议的焦点是陈发树的这种做法是不是在避税?那么税法对于捐赠有哪些规定呢?国家对于做慈善的鼓励有没有在税收政策上有所体现呢?

按照规定:企业或个人通过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公益事业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进行所得税(含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下同)税前扣除。对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团体,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民政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税务和民政部门每年分别联合公布名单。可见,企业或个人捐赠想要所得税税前扣除需要注意几个关键点:

(一)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五十二

## 捐款可以免税吗



作者近照

条之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等(其余略)。

(二)这些公益性社会团体必须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符

合第(一)条的规定只能证明这个组织是公益性社会团体,但并不代表该组织具有了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如果向这些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的企业和个人想要所得税前列支,这些公益性社会团体还需要按程序去申请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也就是说并不是向任意一个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都是可以税前扣除的(通过政府机关及其相关组织捐赠的相关规定略)。

(三)这些捐款必须是用于公益事业。当时我看到这条规定,感觉有些奇怪:按照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是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160号文所称的捐款必须用于公益事业,难道这些公益性社会团体拿了捐款,还不用于公益事业?最近笔者有些明白,是自己孤陋寡闻了。

(四)企业或个人在名单所属年度内向名单上的公益性社会团体进行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按规定进行税前扣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是有时间限制的。例如,接受捐赠的

公益性社会团体L在税务局公布的2009年税前扣除资格名单上,但在2010年名单上。某企业2009年到2010年都对L社团进行了捐赠,假定捐赠比例符合税法规定,则2009年的捐赠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而2010年的就不可以。

在符合了以上四个条件以后,企业发生的不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个人的未超过其本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例如,H先生6月份扣除五险一金后月薪1万元,转让股权所得10万元,出租私房收入8000元,扣除工资薪金免征额2000元后,H先生6月份应纳税所得额为11.6万元,按照30%的比例,则其在3.48万元以内的公益性捐赠均可在个人所得税前列支。除此以外,税法还有一些特别规定,对于一些大灾难的临时性捐赠给予全额所得税前扣除,比如对汶川地震的捐款等。

(作者系上海交通大学海外教育学院税务教研组组长)

# 债务困局恐令弱美元常态化

□ 中 证

尽管8月2日“大限”近在眼前,美国国会两党的债务上限谈判僵局仍难破解。从根本上说,美国发生债务违约是两党都不愿意看到的结果。考虑到两党在巩固长期财政状况同时避免伤害经济复苏方面并无分歧,只是在债务上限提升额度、方式以及削减赤字的具体措施上讨价还价,美国债务上限最终上调并无太大悬念。

在短期提高举债上限后,美国接下来必须着手削减长期财政赤字。事实上,高负债已经对美国国内生产总值产生负面影响。一方面,高负债遏制了美国居民和企业的消费与投资意愿,大量利息偿付还减少了财政收入中用于消费和投资的一部分,遏制了经济增长动力;另一方面,负债过高引发市场对美国主权信用前景的担心,从而推升国债收益率,借贷成本上升也不利

于经济复苏。基于经济基本面的持续不振,美元实际上已经失去了升值的根本动力。考虑到当前美国经济复苏疲弱,在财政政策面临紧缩的条件下,美联储将不得不在更长一段时间内维持宽松货币政策不变,弱势美元恐将常态化。

削减财政赤字的途径之一是增加税收,其前提是美国经济实现持续稳健的增长。目前美国经济复苏根基脆弱,失业率居高不下,因此增税举措实施空间不大,最多不过是停止中产阶级减税计划。更何况共和反对增税态度坚决,奥巴马政府实际上已经放弃了增税打算。

开源无望,节流也难。从美国财政支出构成来看,近四十年来法定支出在整体支出中的占比逐年上升,已经超过50%,其中社会保障和医疗费用等基本无法削减的支出占比更高。

相比之下,自主性支出在整体支出中的占比较小,这意味着财政支出削减空间相当有限。

从这个角度来看,美国在中长期内通过削减支出和扩大税收来稳固财政的举措步履维艰。美联储不但要担负起呵护经济复苏的大任,同时需要通过保持低利率和弱势美元来缓解债务压力。

一方面,如果美国政府达成财政开支缩减方案,必然对经济增长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分析人士普遍预计,缩减财政赤字将对美国国内生产总值造成0.4-1.4个百分点的拖累。在这种情况下,美联储将不得不继续推迟加息进程,“弱势美元”政策将延续。

另一方面,为避免债务违约并稀释债务压力,美联储将继续充当财政部最后借款人的角色,利用美元储备货币地位持续购买美国国债,将债务

货币化以维护市场对美国偿还债务能力的信心,美元泛滥局面不会逆转。

事实上无论举债上限最终能否上调,美国是否会出现债务违约,美国国债和美元的信誉度都已受到影响。而由于缺乏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案,美国债务困局恐将演变成不时发作的“慢性病”,这使得“弱势美元”格局将被迫延续。即便欧债危机等其他事件引发的市场避险情绪可能给美元带来短期提振,长期来看美元仍难有彻底翻身的支撑动力。

在弱势美元趋势长期延续的情况下,大宗商品和农产品价格将得到支撑,这意味着全球经济将面临持续的更为严峻的通胀风险。对于已被通胀利刃刺痛的新兴经济体而言,在如何抵御高通脹并维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方面,将面临更为复杂的政策平衡考验。

## 放开利率管制 还原价格信号

□ 刘振冬

如果说对内开放不足、中小银行缺失,是造成当下金融二元化矛盾的主要因素,那么,管制的、非市场化的利率水平,直接导致了其价格信号作用的丧失,加剧了金融二元化和结构性贷款难。这些症结在微观经济领域表现为,资金价格双轨制突出,低成本资金鼓励了低效率的国有经济投资冲动,对更有效率的中小企业形成了实质性的挤出。

再以更宽的视角,从调结构的要求来考量利率管制的弊端。其一,对资金的供给方而言,负利率损害了储户的财富,鼓励甚至倒逼投资者提高杠杆率进行投资,加大了资产泡沫的压力;其二,对资金的需求方而言,利率管制导致资金价格信号失灵,扭曲了资源的流向,降低了社会资金的整体效率,进而阻碍了经济结构的调整。从这个角度考虑,有必要及时放开利率管制,继续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还原已经扭曲的资金价格信号。

由于本轮政策紧缩主要运用数量型工具而非价格型的利率工具,紧缩力度在大型企业和中小企业之间的分布差异明显。同时,这种政策组合也加剧了国内资金价格双轨制的矛盾。

眼下,国内市场的资金价格双轨制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管制的1年期存款利率仍在3.5%的低位,但市场化的银行拆借利率月初甚至超过了8%;二是,当国有大企业以7%至8%的成本借贷、以5%至6%的利率发债时,民营企业、中小企业不得不普遍以30%-50%的利率融资。但这一如此显著的利差是否是风险溢价的真实反映呢?从最近城投债的风波未必如此。

放开利率管制、推进利率市场化,资金价格的双轨制是否会消弭?资金在不同规模、不同性质的企业之间分配的早涝不均是否会改善?答案应该是显而易见的。因为,放开利率管制、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后,在高通胀的背景下,储蓄的利率水平将明显上涨。在资金成本的硬约束之下,银行贷款成本也将随之上调,从而挤出相当一部分效率低下的国企需求。

由此看来,要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解决金融二元化困境,就要加快消除金融管制、推进金融市场化改革。在机构建设层面,加大对内开放力度。在市场化改革方面,最重要的一步就是放开利率管制。建立以市场资金供求为基础,以中央银行基准利率为调控核心,由市场资金供求决定各种利率水平的市场利率体系,还原利率的资金价格信号作用。

但是远水不解近渴。眼下为改善结构性融资难问题,缓解中小企业资金饥渴,短期的政策取向应重回价格调控。在当前货币环境下适当加息,不仅有助于抑制通胀预期,部分改变负利率状况,也可以挤出一部分大型垄断企业的信贷需求,在配套政策支持下,引导其挤出资金转移给中小企业。同时,在银行体系内部流动性早涝不均的情况,特别是中小银行资金紧张情况下,流动性收紧力度应该放缓。

